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1

##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管理制度》并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管理制度》的议案和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制度与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一致性，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将《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管理制度》修订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管理制度》，新修订的制度删除了关于职工监事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制度文件）

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开展换届工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职工董事管理制度》的规定，职工代表大会经过认真讨论，选举董少忠先生、孙明波先生和闫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董少忠先生、孙明波先生和闫婷女士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附：职工董事简历

1、董少忠先生，1968 年生，博士，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少忠先生拥有三十多年的疫苗行业从业经验，长期从事疫苗研发、生产和质量管理工作，担任中华预防医学会理事，国家健康科普专家库第一批成员，云南省微生物学会常务理事，中华预防医学杂志编委，主持及参与国家“863 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新药研究基金项目、云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多项云南省科技攻关项目。董少忠先生曾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质量管理处处长、副所长、质量受权人，2021 年加入公司担任副总裁。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副董事长，同时担任子公司玉溪沃森、上海泽润、上海泽润安珂董事长，玉溪泽润、北京沃森、四川沃森、上海沃泰、广州沃森、北京微达执行董事和云南疫苗实验室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少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董少忠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孙明波先生，1969 年生，获北京协和医学院病原生物学硕士、免疫学博士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孙明波先生从事疫苗和药物研发、生产和管理工作三十余年，历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预认证小组组长、项目办公室主任、质量管理处处长、所长助理、PI，四川至善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明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孙明波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

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闫婷女士，1987 年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闫婷女士 2013 年毕业于昆明医科大学，同年 7 月入职公司，先后任职于公司营销中心医学市场部、公司运营管理部。现任公司第四届工会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成员，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门负责人、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0,000 股，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闫婷女士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